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宙邦”）、控股子公司 Capchem Poland Sp. z o.o.（以下简称“波兰新宙邦”）和孙公司 Novolyte Technology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诺莱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新宙邦、波兰新宙邦和马来西亚诺莱特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上述三家子公司可循环使用以及相互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跨境担保如涉及到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办理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号/登记证号码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CAPCHEM (HONGKONG) CO., LIMITED)	38899279-00-01-25-1	美元 32,445,590	公司持股 100%	香港上环永乐街148号南和行大厦19楼1905室	贸易及投资
Capchem Poland Sp.z o.o.	0000735631	兹罗提 42,230,000	公司持股 90%	ul. WIOSENN A, nr 12,63-100 SREM	电池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
Novolyte Technology Sdn. Bhd.	202501005475(1606889-P)	林吉特 38,757,140	公司全资子公司 Capchem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100%	1ST FLOOR, 69 LORONG SELAMAT, GEORGE TOWN, PULAUKPIN ANG	电池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

香港新宙邦、波兰新宙邦、马来西亚诺莱特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香港新宙邦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42,361.18	16,810.66	25,550.52	39.68%	16,619.48	3,422.99	3,196.85
	2026年1-2月	56,491.52	26,672.19	29,819.33	47.21%	1,143.61	664.79	664.79
波兰新宙邦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46,594.43	20,283.83	26,310.60	43.53%	42,532.09	534.80	556.92
	2026年1-2月	44,760.19	20,333.75	24,426.44	45.43%	2,831.14	-1,588.80	-1,588.80
马来西亚诺莱特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6,662.68	224.68	6,438.00	3.37%	1.99	-276.69	-277.70
	2026年1-2月	6,826.75	420.40	6,406.35	6.16%	5.03	-185.51	-185.51

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含波兰新宙邦、香港新宙邦、马来西亚诺莱特在内的新宙邦集团2025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2026年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

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其中上述被担保对象波兰新宙邦虽为非全资子公司，但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波兰新宙邦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5,000万元，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9%，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